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5破申48号

申请人：江苏嘉德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9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1165458L。

法定代表人：汪传仓，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程增旺，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程海波，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太仓团溪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南路7-80号72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DDDB8X。

法定代表人：陈东，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黄菲，该公司员工。

2026年6月3日，申请人江苏嘉德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宝公司）以被申请人太仓团溪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溪碧桂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6月9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破产申请材料及破产异议通知书，异议期内，被申请人团溪碧桂园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本

院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听证，申请人嘉德宝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程增旺、程海波，被申请人团溪碧桂园公司委托代理人黄菲到庭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团溪碧桂园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东为上海新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9.8%）、长兴新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2%）、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以上注册资本已实缴。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嘉德宝公司与团溪碧桂园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5)苏 0585 民初 990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该民事判决书：团溪碧桂园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德宝公司支付工程款 1225296.91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因团溪碧桂园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嘉德宝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 1233302.48 元，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85 执 7217 号。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本院数次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团溪碧桂园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财产情况。经查，团溪碧桂园公司名下有部分银行账户余额，但存在在先冻结；另，团溪碧桂园公司名下有部分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天璞璟苑的未售房产及车位，但设定有抵押权、有他案在先查封；除此之外，经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到位 0 元。

2026年1月26日，本院作出（2025）苏0585执72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对（2025）苏0585民初990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被申请人团溪碧桂园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被申请人目前资产足以覆盖负债，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法定破产情形；被申请人目前仅为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尚未达到“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程度，具有持续经营和偿债的可能；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亦将损害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本院听证中，被申请人团溪碧桂园公司表示目前没有偿债方案，资产均被抵押或查封，没有可以自行处置的资产。

另查明：经关联案件查询，团溪碧桂园公司共涉及未执行完毕案件48件，涉及执行标的约3.46亿元，案由主要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等。

根据执行部门及团溪碧桂园公司反映，团溪碧桂园公司名下目前有银行存款约814万元，但均处于冻结止付状态。团溪碧桂园公司开发楼盘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12号，名称为天璞璟苑，目前未售住宅108套（面积1.47万m²，按照市场询价约1.33亿元）；车位733个（按照周边市场价约3000万元）。以上未售房产、车位均有抵押或查封。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团溪碧桂园公司系经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应属本院管辖。被申请人虽提出资产足以覆盖负债，具有持续经营和偿债的可能，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经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存在多个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的案

件，部分案件经强制执行后，未能执行到位，本院已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程序；且经调查核实，现有资料显示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据此，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嘉德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太仓团溪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 森
审	判	员	胡兴瑞
审	判	员	焦 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军军